

(譯文)

來函檔號：FIN CR1/4651/01
本函檔號：LS/R/5/03-04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2頁)
傳真號碼：2801 7126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袁民忠先生)

袁先生：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謝謝你2004年1月2日的來信。本人對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意見如下：

- (a) 如閣下所知，如擬議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的註釋不會成為決議的一部分。為確保擬議決議案的措辭準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圖，請考慮在擬議決議案中加入附表，列明有關橋樑及隧道。因此，對“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提述可修正為“可從附表所列任何或所有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任何或所有此等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
- (b) 中譯本中對“橋樑及隧道收費”的提述似乎有問題，因為在提及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的文意中，“收費”可解釋為在《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498A章)中所指的“收費(charges)”，而不是“使用費(tolls)”。為避免這種詮釋，請考慮在擬議決議案中採用該規例中“tolls”一詞的特定中譯本。如除“tolls”以外，政府也就其他服務向政府隧道使用者收費，似乎會發生同樣問題。為避免這問題，請考慮

在提及政府隧道的文意中採用“隧道費”而不是“收費”，作為“tolls”的中譯本。本部建議將對“橋樑及隧道收費”的提述修正為“橋樑的使用費及隧道的隧道費”。

- (c) 請閣下表示，財政司司長在決定他會否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4)條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哪些因素或事項。

謹請閣下於2004年1月5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4年1月2日